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1:00	貳、地點：卓越樓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許志賢校長	肆、記錄：江狄芸老師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	
陸、主席致詞：	
柒、討論議題：	
議題一：性別平等評委員會設置與設置要點。	
說明：1. 委員預計 5 人，任期 1 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本案需校務會議通過。	
2. 114 學年度性平委員會委員預計名單為：主任委員許志賢校長，執行秘書林融榆，教師代表陳惠玲、江狄芸，家長代表家長會女性代表。	
決議：照案通過	
議題二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。	
說明：詳情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	
決議：照案通過	
議題三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	
說明：1. 依據 114 年 01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03934 號：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，參考運用性別平等工作法(時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以下簡稱性工法)及性騷擾防治法，交由人事室處理。	
2. 詳情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	
決議：照案通過	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	
玖、散會。(11:30)	

承辦人：

學務江狄芸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林融榆

校長：

竹圍國民小學許志賢校長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到表

114 年 08 月 29 日

職 稱	委 員 姓 名	簽 到
校長	許志賢	許志賢
家長代表	許吟萱	請假
輔導主任	林融榆	林融榆
學務組長	江狄芸	江狄芸
一年級導師	陳惠玲	陳惠玲